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 年实质性会议

1999 年 7 月 5 日至 30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13

经济和环境问题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¹ 的第 53/107 号决议。

2. 大会在该决议第 5 段内:

“5.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各自在适当情况下在调动和监测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努力方面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在找出解决这些国家特殊经济问题的方法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决定将特设专家组会议²的报告转递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

3. 特设专家组会议有关制定方法以评估第三国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导致的后果以及探讨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创新和实际措施的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概述载于秘书长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A/53/312)第四节。该报告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

注

¹ 本文件不予转载,全文见大会第 53/107 号决议。

² 本文件不予转载,报告案文见 A/53/312,第四节。

* E/1999/100。